

# 2023 年盐城市高中阶段学校 招生工作热点问题解读

**1.问：今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政策较上年有什么变化？**

**答：**今年全市高中阶段招生工作政策总体保持稳定，主要在招生计划和招录批次安排上有以下变化：（1）不再安排全市公办热点高中跨区域互招计划；（2）民办合作办学学校新增“盐城外国语学校”，与其他民办合作办学学校安排在同一批次招生；（3）江苏省盐城中学“国际课程班”暂停招生；（4）盐城市时杨中学、盐城市大冈中学面向射阳县各招生 50 人，不再面向阜宁县和滨海县招生；（5）“高级技工班”和技师班安排在同一批次招生。

**2.问：今年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如何安排？**

**答：**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实行全市统筹，坚持职普协调、应招尽招，立足学校实际承载能力，注重发挥优质资源辐射作用，科学编制 2023 年全市高中阶段招生计划。全市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指令性分配到各地各学校，各地各学校一律不得超计划或无计划招生。各普通高中招生计划详见《关于下达 2023 年全市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的通知》（盐

教发〔2023〕6号）。

### **3.问：今年全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批次如何设置？**

**答：**今年全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分为5个批次，考生可填报各类普通高中志愿和职教类志愿，招生学校具体批次、分段和招录办法由市、县教育主管部门确定，在各地志愿填报表和填报说明中予以明确。

**第一批次：**（1）“七年一贯制定向师范生”培养班；（2）公办热点高中；（3）民办合作办学学校。招录按（1）-（3）阶段依次进行，被前一阶段学校投档录取的，其他志愿学校不再进行投档。

**第二批次：**（1）其他四星级普通高中、部分三星级普通高中实验班等；（2）中职与本科“3+4”分段培养班、五年制高职与本科“5+2”分段培养班。招录按（1）-（2）阶段依次进行，被前一阶段学校投档录取的，其他志愿学校不再进行投档。

**第三批次：**五年制高等师范学校师范专业。

**第四批次：**（1）三星级及其他普通高中；（2）普职综合高中、职业学校职教高考班；（3）五年制高职（含五年制高等师范学校非师范专业）；（4）中职与高职“3+3”分段培养班；（5）技师班、高级技工班。招录按（1）-（5）阶段依次进行，被前一阶段学校投档录取的，其他志愿学校不再进行投档。

第五批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中专、职业高中、中级技工班等）。

#### **4.问：今年高中阶段学校志愿如何填报？**

**答：**今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继续推行“手机端”方式填报，依托“我的盐城”APP，在“盐城中考志愿填报”平台统一填报。考生或家长通过手机，凭用于填报志愿的账号（建档号）、密码（身份证号）及动态口令登录志愿填报系统，首次登录后须修改密码并妥善保管，以后用新的密码登录填报志愿。

学生志愿填报在市统一平台提交确认后，原则上不得更改。如确因外界因素干扰或操作不当出现差错，可由家长或家长委托的其他法定监护人、直系亲属，提供相关身份证、户口簿、委托书等佐证材料，向盐城市招生考试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后在规定期限内登录系统完成志愿修正。

考生填报志愿前，要认真观看 2023 年中考志愿填报操作指导小视频，学习掌握填报流程，查阅《中考指南》中各批次学校招生计划和报名区域的填报说明，向招生学校咨询收费标准、缴费办法及食宿条件，查询相关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和艺术科技社团及其他类别班的招收条件等，充分了解各种情况后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理性选择、慎重填报志愿。志愿表空白、一个志愿未填报的不得提交，

考生因放弃一部分志愿或志愿填报不当而未被录取的，责任自负。

考生填报志愿前，各地各学校要确保《中考指南》和动态口令卡及时发放到每所初中学校、每位考生手中，不得截留、不得收回。《中考指南》由盐城市招生考试中心统一印制并通过各地各学校免费发放给每位考生，考生也可在志愿填报系统中查看电子版《中考指南》。各地教育主管部门要组织对每位初中毕业班班主任进行统一培训，加强对考生网上正确填报志愿的政策宣传和操作指导。各地各初中学校要将各类高中学校招生计划、收费标准（特别是民办学校）及收费办法等，在学生填报志愿前，通过家长会、地方媒体和校园网、公示栏等多种渠道向社会、家长和考生公开，为考生理性填报志愿提供准确报考信息。

中考志愿填报的具体流程如下：考生或其法定监护人在手机上安装“我的盐城”APP(可扫描下图二维码安装)，在“我的盐城”APP中找到中考志愿填报系统链接（开放时间另行通知），点击进入志愿填报系统。考生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凭档案号、密码（默认密码为身份证号）和动态口令登录系统，自主选择填报志愿，并对所填



报信息的准确性和安全性负责。网上提交所填报的志愿信息时，志愿填报系统将对考生志愿信息进行数据逻辑校验。如出现红色背景，说明该位置或关联位置上出现填写错误，考生须根据提示进行修改，直至正确为止；如要清除某个位置已填的内容，只需在对应的位置长按，手指按住屏幕不要松开，直到内容被清除。在志愿填报系统中填完志愿后，需认真仔细核对所填报的志愿内容，确认无误后提交志愿，只有正式提交的志愿，才能成为有效志愿。考生及其法定监护人要认真保管密码和动态口令卡，考生查询成绩、填报志愿、查询录取结果等，必须使用密码和动态口令卡。如考生忘记密码，可到报名所在县（市、区）招生办公室申请密码重置；如动态口令卡遗失，考生须凭准考证、身份证和本人书面申请到报名所在县（市、区）招生办公室申请补发动态口令卡。因密码或动态口令卡遗失造成的不利影响，由考生本人负责。

**5.问：今年是否继续安排初中起点“七年一贯制定向师范生”培养项目招生计划？如何填报志愿、录取？**

**答：**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教师队伍建设，从2021年起，我市依托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和盐城师范学院，开展初中起点“七年一贯制定向师范生”培养工作。今年全市继续安排该项目招生计划，招生对象为具有盐城市户籍和学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具体招生计划以省教育厅正式

通知为准。

“七年一贯制定向师范生”单独设置志愿栏口，在第一批次第一阶段填报志愿。考生需参加面试，面试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两种。录取时根据考生志愿、中考分数和户籍地招生计划，在面试合格的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在第一批次第一阶段择优录取。各县（市）和大丰区户籍考生录取分数线需按户籍达本县（市、区）第一批次公办热点高中学校普通计划招录分数线（不含体艺专项计划、区域专用计划），盐都区、亭湖区户籍考生录取分数线需达盐城市区第一批次热点高中投档控制线。录取时尾数同分不跟进，如遇尾数同分，则录取数学、语文、英语三门学科总分高的考生，如三门总分仍有同分现象，则分别依次按数学、语文、英语等学科分数从高分到低分录取。一经录取，其他学校不再录取；未被录取的，不影响其他志愿正常录取。

**6.问：今年盐城市区（不含大丰区）普通高中招生志愿如何设置？**

**答：**今年盐城市区（市直、盐都区、亭湖区、开发区、盐南高新区）建档考生可填报的普通高中具体志愿批次及栏口安排如下：

第一批次学校公办热点高中志愿①-④栏目可在江苏省盐城中学（代码 10011）、盐城市第一中学西环路校区

(代码 20011)、盐城市第一中学蓝海路校区(代码 20012)、盐城市亭湖高级中学(代码 10301)、华东师范大学盐城高级中学(代码 10221)、盐城市实验高级中学(代码 10801)等 6 所公办高中志愿中按意愿顺序选择 4 所填报,不得重复;录取时划定投档控制线,按照传统志愿方式、根据“志愿优先、遵循分数”的原则进行录取;符合盐城中学定向指标生资格的考生只有第一志愿填报盐城中学才能享受该校定向指标生录取政策。同时设置 2 个“服从调剂志愿”栏,选择填报“服从调剂志愿”的考生,如上述 6 所高中有学校未完成招生计划,则对中考分数在投档控制线上未被任何学校录取的考生,从高分到低分按调剂志愿顺序择优录取;未填报的视为不服从,不予调剂录取。

第一批次民办合作办学学校志愿可在南京师范大学盐城实验学校(民办性质,代码 20021)、北京师范大学盐城附属学校(民办性质,代码 10891)、盐城枫叶高中(民办性质,代码 20811)、盐城外国语学校(民办性质,代码 10991)等 4 所民办高中志愿中按意愿顺序选择填报,不得重复,按照平行志愿方式、根据“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进行录取。南京师范大学盐城实验学校、北京师范大学盐城附属学校、盐城枫叶高中、盐城外国语学校为民办高中,收费标准较高,考生及家长要了解清楚收费标准及相关要求后慎重选择。

第二批次其他四星级高中及部分三星级高中班别志

愿可在盐城市龙冈中学（代码 20031）、盐城市伍佑中学（代码 10201）、盐城市田家炳中学（代码 10021）、盐城市时杨中学（代码 20041）、盐城市大冈中学（代码 20051）、盐城市明达高级中学（代码 10061）、东台创新高级中学（民办性质，代码 30145）、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学如东中学班（代码 10193）、盐城市文峰高级中学实验班（代码 10073）等 9 个志愿中按意愿顺序选择填报，不得重复，录取时按照平行志愿方式、根据“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进行录取。东台创新高级中学为民办高中，收费标准较高，考生及家长要了解清楚收费标准及相关要求后慎重选择。

三星级普通高中志愿①—②栏目可在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学（代码 10191）、盐城市文峰高级中学（代码 10071）等 2 所公办高中志愿中按意愿顺序选择填报，不得重复，录取时按照平行志愿方式、根据“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进行录取。栏目③可选择填报东台市富腾学校（民办性质，代码 30175），东台市富腾学校为民办高中，收费标准较高，考生及家长要了解清楚收费标准及相关要求后慎重选择。

7.问：中职与本科“3+4”分段培养班、五年制高职与本科“5+2”分段培养班如何招生？

答：中职与本科“3+4”分段培养班、五年制高职与



本科“5+2”分段培养班，面向盐城全市范围招生。考生可任选项目、学校和专业填报2个志愿，中考录取时按平行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录取最低控制线参照当地四星级普通高中录取分数线确定。其中，中职与本科“3+4”分段培养班，考生前段3年在中职学校学习，3年学习结束后转段到本科院校进行后4年学习；五年制高职与本科“5+2”分段培养班，前段5年在五年制高职办学单位学习，5年学习结束后转段到本科院校进行后2年学习。

“3+4”项目的转段学生须参加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且公共基础知识、专业综合理论、专业基本技能成绩全部合格，并参加省中职职教高考公共基础知识考试；“5+2”项目的转段学生须参加省普通高校“专转本”选拔考试。对符合转段升学条件并考核合格的转段升学考生，省教育考试院根据牵头院校报送的转段升学拟录取名单指定投档录取，进入本科段学习。今年我市中职与本科“3+4”分段培养项目的牵头高校为盐城工学院，五年制高职与本科“5+2”分段培养项目的牵头高校为盐城工学院。

### **8.问：中职与高职“3+3”分段培养班如何招生？**

答：中职与高职“3+3”分段培养项目由中等职业学校与高等职业院校共同承担，中职学校遴选省级品牌特色专业或示范专业与高等职业院校优势专业衔接。中职与高职

“3+3”分段培养班可各填报 2 所学校志愿，每所学校可选择 2 个专业，录取时按平行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录取最低控制线参照三星级普通高中录取分数线确定。

“3+3”项目的转段学生须参加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且公共基础知识、专业综合理论、专业基本技能成绩全部合格才可进入后段高职院校学习。

### **9.问：今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如何进行？**

**答：**全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仍由盐城市招生考试中心统一扎口管理，实行网上集中录取，按志愿填报批次依次进行，录取名册统一审批。普通高中按照招生计划、录取批次、控制线、考生志愿和中考成绩录取，全市和各地最低录取控制线按总招生计划 1:1.1 左右比例划定，且各地最低录取控制线不得低于全市最低录取控制线。各类职业学校招生按公布的招生计划、录取批次、考生志愿和考生成绩择优录取。

根据省教育厅要求，中职与本科“3+4”、五年制高职与本科“5+2”分段培养项目录取最低控制线参照当地四星级普通高中录取分数线确定；中职与高职“3+3”分段培养项目录取最低控制线参照三星级普通高中录取分数线确定；五年制高职录取分数线苏北地区原则上不低于中考总分的 60%；五年制高等师范学校师范类专业面向苏北五市生源的最低录取分数线不得低于中考总分的 65%；

五年制专科护理专业不低于中考总分的**70%**。有关五年制高职院校最低投档控制线以上级部门最终通知为准。我市其余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如需分类划定最低投档控制线，须报经市教育主管部门审定后，在《中考指南》公布的招生计划备注栏及学校招生简章中注明。五年制高等师范学校师范专业在三星级普通高中之前录取，在盐城市招生考试中心划定的最低控制线上，从高分到低分按学校招生计划数**1:1**投档录取。普职综合高中、职业学校职教高考班、五年制高职类院校(含五年制高等师范学校非师范专业)、中职与高职“**3+3**”分段培养班、技师班在三星级普通高中后录取，按各院校招生计划数**1:1**投档录取。

江苏省盐城中学、华东师范大学盐城高级中学面向大丰区和各县(市)的招生计划，录取时尾数同分不跟进，如遇尾数同分，则录取数学、语文、英语三门学科总分高的考生，如三门总分仍有同分现象，则分别依次按数学、语文、英语等学科分数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 **10.问：今年普通高中体艺专项计划如何招生？**

**答：**为深入实施素质教育，促进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和特色建设，我市今年继续安排普通高中高水平运动队和艺术、科技社团专项招生计划，该计划单列，未用完的专项计划，不得转入普通招生计划。

符合高水平运动队和艺术、科技社团报名条件的考生

根据中考报名区域招生学校的招生项目与人数，选择报考相关普通高中。考生只能报考所在区域一所学校一个高水平招生项目，多报无效（盐城市明达高级中学 15 个足球专项计划面向全市招生）。各招生学校的专项测试合格考生名单和成绩经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报送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审核合格的考生名单及成绩在盐城教育网再集中公示无异议后，由盐城市招生考试中心汇总备案。报考四星级高中或享受四星级高中招生待遇学校的体艺类考生，必须专项测试成绩合格且中考成绩达到中考总分 70% 以上，科技类考生必须专项测试成绩合格且中考成绩达到中考总分 80% 以上，报考高水平艺术团的考生艺术素质测试成绩必须达 A 等，普通高中录取时按专项测试成绩和中考成绩之和择优录取。报考三星级及其他普通高中的考生，必须专项测试成绩合格，按专项测试成绩和中考成绩之和择优录取，专项测试成绩和中考成绩之和不得低于全市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尾数同分的，录取文化成绩高的考生，不得突破该项目的招生计划。以上录取在每批次提前进行。为深化体教融合，促进学校体育学训并重，对未完成体育类项目招生计划的，可由招生学校对该项目专项测试成绩及竞赛成绩突出的考生，向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报市教育局，按规定程序审核批准后可破格录取。

**11.问：今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加分政策有无调整？**

**答：**今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加分政策总体保持稳定，加分工作具体按《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政策性加分申报和审核工作的通知》（盐教办中函〔2022〕5 号）执行，符合政策性加分规定的考生，按要求提供真实准确的证明材料，到相关部门办理审核手续，按相应类别加分投档录取。

**12.问：市教育行政部门在规范招生行为、严肃招生纪律方面有何规定？**

**答：**高中阶段招生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健全违规招生行为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对违规办学、违规招生学校，要责令其立即整改，整改不力的，要责令其停止招生并严肃处理。对招生工作把关不严、监管不力的，依规依纪追究有关单位及当事人、责任人的责任。

所有普通高中学校（含民办高中）要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普通高中招生工作要求，不得违规争抢生源、“掐尖”招生、超计划招生、擅自提前招生和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不得招收借读生、旁听生、代培生、扩招生、自费生等，不得为不在本校就读学生空挂学籍、“人籍分离”，不得同时或者交叉注册普通高中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双重学籍”，公办高中与民办高中不得相互代招、混合招生。

职业学校落实招生资质公布制度，招生资质未核查和资质核查不合格的中等职业学校一律不得招生，也不得以与其他学校联合培养的形式变相招生。坚决治理有偿招生，不得将相关经费与招生人数挂钩，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对查实的有偿招生行为，将按照《职业院校有偿招生行为处理办法》（苏教规〔2018〕5号）严肃处理。

市、县（市、区）教育部门均要设立招生工作电话，接受社会咨询和投诉，并在当地主要媒体和教育网站上公布。今年全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咨询电话：**88228663**（盐城市教育局中教处），**88228683**（盐城市教育局职社处），**88228661**（盐城市教育局人事与教师工作处），**88399020**（盐城市招生考试中心）。